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邦先生、李力先生、韩忠先生、吴士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对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陈邦先生、李力先生、韩忠先生、吴士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收先生、郭月梅女士、高国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经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阅，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陈收先生、郭月梅女士、高国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陈收、郭月梅、郑远民

2022年11月14日